

114 年度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受理提前至 2 月 14 日截止，請儘速提案！

壹、目的

為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補助個別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加速導入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特訂定本須知，以執行補助作業。

貳、申請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務，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註 1)，且經常僱用員工 9 人以下者(註 2)，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註 1：「中小企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 2：經常僱用員工數係指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1、屬違章工廠或納管工廠。
- 2、屬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3、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4、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5、營業狀況為解散、歇業。
- 6、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
- 7、已獲本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含不同申請業者有同一代表人之情形)。

參、補助標的(符合下列標的之一)

一、低碳化

引進高能效或低碳排生產設備、轉用再回收或低碳原材料；或運用最佳化節能減碳、熱能回收利用技術，進行製程與相關設備改善或汰換，降低單位產品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碳排放減量。

二、智慧化

運用物聯網、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以達到生產資訊可視化、數位化、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製造功能，解決生產製造問題、提升良率、產能，增加效率，以達到快速回應、彈性生產等效益。

肆、補助金額上限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 50%，每案補助款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

伍、執行期間

- 一、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為起始日，結案日期不得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 二、因故須展延執行期間者，應依計畫變更程序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後結案日期不得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洽詢電話：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888-968

◎計畫網站：<https://www.uat.org.tw/>

※9 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作業之預算經費即將用罄，依本補助措施申請須知規定，將截止受理日期提前至本(114)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8 時止，申請業者應於受理期間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本補助作業從未委託任何管顧公司或代辦公司以付費方式協助廠商提案或保證通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800-888-968 免付費電話。